

中大性醜聞案 劉遵義稱「無法查」

指死者曾拒書面投訴 認校方政策有改善空間

▲香港中文大學前校長劉遵義女助手黃燕雲自殺案昨繼續研訊死因，劉遵義出庭作供稱，對初聞梁少光非禮女下屬一事感到震驚，他不懷疑死者所言是否真實，但因死者不願作書面投訴而未能就事件展開調查。劉又指曾將事件告知下屆校長沈祖堯，但基於保密原則無提及受害人身份及黃患有抑鬱一事。劉亦承認校方對性騷擾政策有改善空間，自己亦不是處理性騷擾個案的專家。

劉遵義現任中投國際(香港)董事長，2004年至2010年任職中大校長。他指在任前已認識梁少光，認為他是一個有能力的人，是虔誠的基督徒，對他非禮女下屬一事感到震驚。劉表示，2007年4月已在北京收到副校長楊綱凱電話，得悉死者遭上司性騷擾，當時楊並沒有述及事件詳情。其後，劉回港與楊再商討事件，了解死者當時不想提出書面投訴，亦不願向其他人包括梁少光透露事件。因此，當時只有他、副校長，及死者前直屬上司梁其汝知道事件。

劉：無理由懷疑黃說話真確性

劉遵義指，黃燕雲不願事件曝光，亦沒有目擊者作書面投訴，校方因而未能展開調查「我自己相信她，然而並不是由我決定她所說是真的」。當時楊綱凱及梁其汝曾與死者作了3頁紙的書面紀錄，並封存於信封中，直至2010年才開封。劉亦拒絕死者當時提出的請辭，認為對她不公平，故決定提前數星期將黃燕雲由秘書處調往校長辦公室，且不需黃處理任何秘書處工作。當被問及是否相信黃燕雲所言時，劉直言「無理由懷疑她說話的真確性，但要符合她『守口如瓶』的要求。」

沈祖堯不知黃有抑鬱問題

劉又表示，他有將梁少光性騷擾一事告知校董會主席及下屆校長沈祖堯，但沒有披露黃身份。他亦從梁其汝得知黃燕雲有情緒抑鬱的問題，但他沒將此事告知沈祖堯。2010年7月，劉得知黃燕雲被沈由校長辦公室調往中大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有教授問他是否妥當，他回應：「咁樣做好呀，我無特別意見。」

梁少光在2009年獲中大續約，劉遵義解釋續約一事由專責委員會負責，他雖為委員會一員，且曾想過應否與梁續約，而大部分委員都不知道性騷擾事件，在尊重黃保潔意願前提下，他未能提出有力的理由反對，又表示「校長無咁大權力，需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劉自認非處理性騷擾專家

劉遵義承認自己並非處理性騷擾問題的專家，承認有關政策並不完善，將事件轉介專家處理可能更合適，但強調校方已克盡能力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前中大學校長劉遵義昨在死因庭作供時形容初聞梁少光非禮女下屬一事感到震驚。



梁其汝指黃燕雲曾向她大爆梁少光在戲院內毛手毛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直屬上司梁其汝憶述黃燕雲向她申訴時，大爆她被中大前秘書長梁少光在黑漆漆的戲院內毛手毛腳。黃更形容「總之除咗老公老婆會做嘅嘢之外，乜都有做過」。

在劉遵義任內擔任校長辦公室主任的梁其汝曾與死者共事3年，她供稱，黃燕雲於2007年4月已獲校方邀請，由秘書處調任校長辦公室副主任一職，卻在同月下旬主動請辭。她感奇怪，遂致電對方查問，對方指梁少光對她「極不規矩，行為不能承受」。梁其汝得悉後相信黃燕雲不會說謊，認為她被人欺負，感到「好嬲」，斥責：「妳唔使辭職，要辭都係佢。」她其後轉告前副校長楊綱凱，但楊認為黃燕雲沒作正式書面投訴，校方不能立案調查，故不可能無端端解僱梁。2人遂拒絕黃辭職，只安排她提早調職至校長辦公室，毋須兼任秘書處工作，以免黃與梁少光在工作上有所接觸。

校巴遇見梁少光「驚到震」

傾談間，梁其汝得悉戲院性騷擾事件，黃燕雲又指她曾在校巴遇上梁少光時「驚到震」。梁其汝曾問對方：「會唔會覺得自己有少少鍾意佢？」黃便說：「點會呀，點會鍾意個咁咁人」；她又問黃是否因鍾意對方而不忍投訴，對方卻沒直接回應，只說：「自己衰囉，令人誤會囉。」

霍家爭產案 震宇望速戰速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故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的家族爆發爭產案，長房三子霍震宇要求罷免胞兄霍震寰的遺產執行人身份，指霍震寰同時爭奪部分遺產的擁有權，存在利益衝突，而且父親去世至今5年來，遺產管理陷於停頓，故震宇希望速戰速決，向高等法院申請簡易判決，要求直接判霍震寰敗訴。聆案官昨下令將申請交由專責遺產承辦案的法官審理，並預留3天進行聆訊。

霍家上下多反對罷免申請

除了霍震寰，同為霍英東遺產受益人的霍家上下14人，以及另一名遺產執行人、霍英東的胞妹霍慕勤，皆被列為答辯人，據悉他們全部反對罷免申請，故以遺產執行人之一身份入稟的霍震宇，今次要孤軍作戰。

代表震宇的大律師陳樂信在庭上表示，霍震寰聲稱全權擁有父親部分遺產，法庭只需考慮其聲稱對他從事遺產執行人工作是否有利益衝突，毋須先解決擁有權誰屬的問題，故案件可以透過簡易程序解決。陳又指霍英東的遺產數目龐大，受益人眾多，涉及大量管理工作，但霍英東去世至今5年來，遺產管理陷於停頓，故案件不可再拖延，應盡快有個了斷。

霍震：遺產管理未陷停頓

代表霍震寰的資深大律師馮柏棟則認為，法庭要先裁定有爭議遺產的擁有權是否屬於霍震寰，才能判斷霍震寰繼續管理遺產是否有利益衝突，爭議點並不簡單，因此反對案件以簡易方式處理。馮又指霍英東遺產的管理一直很暢順及妥善，未陷於停頓，反而是震宇採取不合作態度，拒絕出席霍震寰召開的遺產執行人會議。

震宇一方認為只應給予霍震寰21天時間存檔誓章，交代反對簡易判決申請的理據，霍震寰一方則要求42天，稱案件涉及年代久遠的證供及大量文件。聆案官認為在爭產案中申請簡易判決並不尋常，故給予案中各答辯人42天時間存檔反對誓章，震宇則有14天時間回應，並下令將申請交由專責遺產承辦案的法官審理，預留3天進行聆訊。

另發入稟狀 控兄長取父數簿

庭上又透露，震宇本月10日發出的另一張入稟狀，控告兄長霍震寰取走父親的數簿，以及霍震寰侵吞父親持有的家族公司股份、離岸公司股份及銀行戶口存款，主要目的是追回父親的遺產，與今次的罷免申請有別。資深大律師馮柏棟向聆案官表示，霍震寰會保留權利，申請擱置本案及委任退休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為替代執行人，直至法庭裁定受爭議遺產的擁有權誰屬為止。

證人：羅傑承付2千萬非工程費

▲歐文龍案

澳門終審法院昨日(23日)續審理第三階段歐文龍貪污案，並就本港商人劉鑾雄及羅傑承涉及的澳門機場對面5幅土地一案傳召證人出庭作供。其中一名證人指涉案關鍵的2,000萬元應不是工程預付款。

澳門終院昨傳召了協助華人置業制定土地總體規劃的香港「興業建築師

■建築師梁華達(右)作供指，就他個人理解涉案關鍵的2,000萬元應不是工程預付款。



(國際)有限公司)的2名建築師出庭作供，其中於該公司任職建築師的劉榮添表示，公司於2004年底接到華人置業的要求為5幅土地設計初步建築方案，而當時他收到另一建築公司的1張A3紙，上面只記有5幅土地的地基面積及建築面積等資料，而華人置業當時亦稱急於完成設計方案，原因卻沒有多作解釋。

而另一作證的建築師梁華達則稱是於2005年5月接手設計深化方案，直至6月中華人置業要求他在1個星期內把設計提交予仲量聯行，他指由於已具備早前同事所做的設計方案為基礎，因此能在限期內修改完成。梁華達並稱，該項目於2005年底成為一項正式工程後，華人置業正式與「興業」簽訂合同，把該工程設計連施工監督交予「興業」負責。

「新明輝」2006年中正式施工

合議庭主席岑浩輝法官於庭上問證

人，是否記得承建商「新明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何時於地盤興建臨時辦公室時，梁回答指記憶中「新明輝」應是在2006年中才正式在地盤施工。另由於「興業」承包了此工程項目中設計連施工監督的部分，因此「興業」同時兼負核實「新明輝」施工進度的工作，「新明輝」亦必須拿着由「興業」所發出的權單才能向發展商收取施工款項。

法官亦就羅傑承早前作供時，指2005年底所支付給何明輝的2,000萬款項是用作繳付「新明輝」的前期工程費用一事向證人查詢，梁回答指在他印象中，「興業」應是於2006年5月左右才開始向「新明輝」發出第一張權單的，因此就他個人理解，發展商應不可能在2005年底至2006年中向承建商「新明輝」預先支付建築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潔穎、王禹 澳門報道

君綽酒店再出事 墜玻璃險擲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劉友光)北角「港島海逸君綽酒店」發生三級火後3日，位於天台引發火警焚毀的巨型LED顯示屏仍未拆除或維修，屏幕側一塊幕牆玻璃昨晨疑突爆裂，幸大部分碎片散落毗鄰的建築地盤內，3名工人及時走避未傷傷亡，警方將附近街道封閉待屋宇署人員到場視察。

幕牆玻璃爆裂 3地盤工急避

昨日懷疑爆裂塌下的幕牆玻璃面積約3米乘3米，位於天台巨型LED顯示屏側，共有24塊大玻璃。昨晨約10時15分，京華街與酒店貼鄰一個建築地盤，有多名工人進行地基工程之際，突聽聞高空傳來異響，抬頭見酒店天台焚毀的巨型LED顯示屏側頂部有大量玻璃碎片飛下，散落地盤內，各人立即走避，其間3名工人險遭擊中，有碎片更落在工人身邊不足1米處。現場消息稱，部分碎片亦落在京華道，幸無殃及途人，但擊中停泊路邊一輛傳媒採訪車，由於未見損壞，記者未有報警。

路，引發一場焚燒近4小時的三級大火，逾千住客包括逾50名來港參加活動的內地及韓國影星大逃亡。

幕牆玻璃爆裂 3地盤工急避

昨日懷疑爆裂塌下的幕牆玻璃面積約3米乘3米，位於天台巨型LED顯示屏側，共有24塊大玻璃。昨晨約10時15分，京華街與酒店貼鄰一個建築地盤，有多名工人進行地基工程之際，突聽聞高空傳來異響，抬頭見酒店天台焚毀的巨型LED顯示屏側頂部有大量玻璃碎片飛下，散落地盤內，各人立即走避，其間3名工人險遭擊中，有碎片更落在工人身邊不足1米處。現場消息稱，部分碎片亦落在京華道，幸無殃及途人，但擊中停泊路邊一輛傳媒採訪車，由於未見損壞，記者未有報警。



屋宇署調查 酒店結構安全

警方接報到場，發現顯示屏上有另一塊同類玻璃亦出現移位，惟恐再有碎片墜下，即時封閉京華道。屋宇署人員下午亦到場調查，該署發言人表示，經視察後認為酒店結構安全，至於再有玻璃幕牆碎片墜下的原因，有待機電工程署與消防處跟進。

港聞拼盤

獨行匪槍劫銀行掠2.3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元朗安寧路昨發生銀行劫案。一名黑衣劫匪假扮顧客，向櫃位女職員亮出類似手槍物體指嚇，連鳴3聲「要錢」，女職員恐遭傷害遞上一疊鈔票，劫匪得手即轉身奪門逃去，警方接報派出大批荷槍實彈警員到場兜截劫匪，惜無所獲，經點算銀行實損失現金2.3萬元。

喝3聲「要錢」職員就範

事發昨上午11時35分，一名男子登上銀行1樓走近1號櫃位，向一名女職員亮出手槍指嚇，連續大喝3聲「要錢」，女職員在手槍指嚇之下大驚，惟有就範遞上一疊鈔票，對方一手搶過鈔票即轉身落樓，向商場路方向拔足逃去，整個過程不足1分鐘，其他職員見狀立即按動警鐘。

借「死人」身份申來港 4母女申覆核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內地男子16年前冒認其在內地身故兄弟的居港身份，成功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後，替妻及3名女兒申請單程證來港團聚，至2004年離家失蹤，翌年被廣東省公安局揭發事件，入境處遂下令遞解其妻4人返內地。4母女在入境事務審裁處被判取證後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圖推翻離港命令，惟昨日遭高院法官拒絕。

代表大律師庭上指，已故兄弟的妻子向局方供稱，是她待丈夫張煥星(譯音)死後，將他的證件交給叔仔張煥東(譯音)，但申請人一方卻沒有機會盤問這名阿嫂，對4位申請人並不公平。加上早於事件被揭發前的2004年，張煥東突然失蹤，至今下落不明，柯也曾向警方報案，大律師相信他或會被起訴偽造文書罪名，但因他的失蹤未能跟進，對於4名申請人也處於困難的處境。

入境處下令遞解4人返內地

4名申請人為柯可及3名女兒張美雪、張慧珊及張曉文(譯音)，同住沙田區。她們的

惟法官林文瀚認為，既然申請人沒有爭議丈夫的申請是不合法，也不須要為此向張煥星的妻子進行盤問，故拒絕她們的申請。

12歲女身纏30部iPhone4s走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身穿校服12歲港籍女學生，本月20日下午3時許獨自一人從羅湖口岸入境內地時，在海關監管區被關員觀察到神情慌張，雖然沒有揹書包，但走起路來步伐沉重，遂將其截停檢查，結果發現她身上利用一件特製貼身背心

及一條特製短褲共綁藏30部全新iPhone4s手機，約值人民幣12.4萬元。

女童的母親事後到場交代情況時透露，這批手機是她在水上從不法分子手裡接過來，被人以每部手機20元帶工費幫人帶過關。

偷2000元失物 高級警罪成失長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駐守旺角警署報案室接待處高級警員，涉於當值期間盜取「路不拾遺」好市民交來失物的現金，每次由60元至1,200元不等，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12項偷竊罪名成立。該名加入警隊27年的高級警員為了區區2千多元致前途盡毀，法官將被告還押監房至下月28日，以候被告的背景報告判例。

45歲被告吳兆輝，控罪指他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在旺角警署內偷竊，每次偷取款項由60元至1,200元不等，涉款2千多元。

案情指，被告案發期間在上址負責收失物，並須把失物資料存入警隊的電腦作記錄。2010年8月23日，一名市民在櫃員機檢得

提款者忘記拿走的400元，拿往警署報失。失主之後到警署查問，卻發現失款金額與電腦記錄的銀碼不符，警方調查後揭發被告將失物「落格」。

劫回收倉 2男被控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天水圍一間金屬回收貨倉上周末(21日)凌晨發生兩名來自內地留宿堂兄弟1死1傷劫殺案，重案組昨分別在八鄉及羅湖拘捕一名26歲女子及一名28歲男子，並發現一輛懷疑涉案的私家車，令涉案被捕疑犯增至6男1女。

5名較早前被捕男子，其中兩名30歲及33歲男子昨晚被控以一項謀殺罪，將於今晨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其餘3名年齡介乎25歲至47歲的男子獲准保釋候查，須於本月底返署報到。

無業漢認社署縱火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43歲失業漢梁健文，因未有按社署規定於每月首天向社會保障辦事處遞交「搵工表格」，遭停止發放失業綜援金3,090元，去年12月1日到荔枝角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時，怒以打火機燒毀申請表格，幸未有釀成火警，被告昨在區域法院承認縱火罪名，還押監房至下月11日，以候被告的背景報告才宣判。